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法扶律師

被告 甲○○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 原告與越南籍人士甲○○即被告經婚姻居間媒合業者介紹於民國92年1月14日登記結婚，被告來臺後僅在共同住居所臺南市仁德區共同生活約2年後便稱很想家及想要回國探視父母為由向原告表示要回越南，原告雖難捨分離卻又基於人情難以拒絕，然被告約莫95年間出境離臺之後便不知去向並聯絡不上，除未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尤未與原告共營家庭生活，棄置健康不佳的原告於不顧，核屬惡意遺棄原告，且此遺棄狀態仍持續當中。

(二) 量因被告在臺時期未辦有手機，其返回越南後久未能回臺，且其在越南的娘家環境較貧困沒有電話，原告亦無從聯絡，原告曾想請託當年婚姻居間的業者，也因資料佚失而沒保留業者聯絡方式及資料，難以請託協助，原告一直無被告音訊，且被告行蹤不明，原告近20餘年均一人獨力

01 過活，對於被告渺無音訊，縱有思念，也無力改變，深感
02 失望。目前原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現因罹患中風且行動
03 不便，更無法再花費心思找尋被告，也放棄再為尋覓之
04 舉。迄今雙方均未曾有過聯繫，更遑論共營家庭生活，兩
05 人的婚姻欠缺實質內容，已然空洞形骸化，是以，兩造婚
06 姻關係在客觀上任何人均無法期待於此情形下繼續維持婚
07 姻，已足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原告復無可歸
08 責之原因。

09 (三) 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
10 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等語。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與被告於92年1月14日結婚，兩造婚姻關係目前
15 存續中，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上開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堪信為真。

17 (二)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
18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
19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而是否有難
2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21 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
22 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3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24 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經查：

25 1. 原告主張被告離家未歸一節，業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
26 民署函查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及申請入境相關資料結果，查
27 知被告於95年5月19日出境，迄今無任何入境記錄一節，
28 此有該署113年4月2日移署資字第1130040793號函在卷可
29 稽，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情應屬有據。本院審以兩造婚姻期
30 間，被告於95年5月19日離境後未再入境，顯見兩造無共
31 同生活之事實甚明，足認兩造婚姻顯已出現重大破綻，客

01 觀上無法回復幸福圓滿狀態之可能，是原告以此主張兩造
02 間目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自屬有據。

03 2. 本院審之原告無再維繫婚姻之意願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
04 堪認原告對於兩造婚姻已失努力維護之欲望，可認原告對
05 被告之情愛基礎已失，是自難期兩造可再追求幸福美滿之
06 婚姻生活，已無強求兩造繼續維持夫妻名份之必要。而稽
07 之上開重大事由之發生，既可歸責於被告無故不與原告生
08 活，是造成雙方婚姻難以維持之結果，自應由被告負擔較
09 重之責任，基上，本件原告以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
10 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
1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 基上，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
13 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1
14 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等之數項離婚事由提起離婚之訴，係
15 合併提起數宗形成之訴，可致同一之法律效果，法院應就
16 原告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理，如認定其中一項訴
17 訟標的為有理由，即可為原告勝訴判決，本件原告主張依
18 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既有理由，本院無再審酌同條第5
19 款之必要，附此說明。

20 丙、結論：

21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許哲萍